

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，總經費高達 600 億元，卻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完成前，已先行發包至少三案，甚至私下進行東鼎公司併購案，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。查本案背後利益關係複雜，究應適宜由中油、台電或其他方式辦理仍有再行審酌餘地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確實檢討我國能源政策發展方向，重新評估本項重大新興投資案計畫，有效提升效能，並縮短工期，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

連署人：徐永明 陳明文 王惠美 張麗善

9、

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—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-31 億 5,221 萬元，於未經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前，即先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發包至少三案，甚至私下進行東鼎公司併購案，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，且有人謀不臧之疑慮，更對我國能源發展政策具有重大影響，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督導，於立法院完成該新興計畫預算審議前，不得辦理該計畫，並應啟動行政調查，將本案移送檢調廉政機關，以查明有無違法失職事由，以正國營事業官箴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

連署人：徐永明 陳明文 張麗善 王惠美

10、

本院委員蘇治芬等人，鑑於國家電力調度，應以總成本（含社會成本）最小化為原則來進行電力調度，我國近來空氣品質不佳，尤以每年九月到隔年四月為甚，為有效提升空氣品質，台電應檢討此時段之發電比例，天然氣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要 95%以上時，應以既有公民營天然氣機組發電優先於燃煤電廠（含汽電共生廠）發電為原則。並以 2025 年前規劃在高污染季以無煤發電為目標，如電力不夠請增設或開放民間投資天然氣機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？

說明：

一、105 年 3 月 6 日當天台電燃煤電廠（台中 10 個機組 + 興達 4 個機組）淨發電量為 6,374.6MW，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為 83.876%；民營的燃煤電廠淨發電量為 2,180MW，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也達 70.388%。但相對的，當天台電的燃氣電廠淨發電量 5,075.6MW，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僅 47.726%；民營的燃氣電廠淨發電量更是 0MW。中南部空氣達到紫爆當日時，全台公民營燃氣電廠加起來卻有 10,169.3MW 的裝置容量是閒置的，竟然比當天公民營燃煤電廠的總發電量還多（6,374.6MW+2,180MW=8,554.6MW）。

二、如果台灣的燃氣電廠滿載發電，根本就不需要啟動燃煤電廠，即使考量備轉容量率，燃煤發電的需求也很低。而我們長達半年的時間得呼吸致癌、致病的空氣，原來只是因為台電要節省發電成本。

三、綜上，政府單位在天然氣淨發電量/裝置容量比要 95%以上時，應以既有公民營天然氣機組發電優先於燃煤電廠（含汽電共生廠）發電為原則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何欣純